上海市纪实摄影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接受服务者（甲方）：

提供服务者（乙方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为使合同内容具体确定，请在选定项目前的□内打√，空置内容请划去。

**第一条 服务项目**

乙方提供摄影师 名，在甲方举办的 □婚礼 □会议 □聚会 □ 活动时，以 □数码摄影 □胶片摄影 的方式，提供纪实摄影服务。

（□是/□否）需要进行后期制作。

**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**

（一）提供服务的摄影师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摄影师姓名 联系电话 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□数码摄影要求：

（1）使用单镜头反光系列，500万像素以上数码相机拍摄；

（2）在服务时间内，拍摄数字图像不少于 幅；

图像原始文件的有效像素应不小于 × ；

图像文件格式为□RAW □TIFF □JPEG □其他 ；

（3）图像输出方式：

□银盐相纸冲印 □喷墨打印 □ ；

（4）所有原始图像文件应刻录成数字光盘。

□胶片摄影要求：

（1）使用单镜头反光系列相机拍摄；

（2）在服务时间内，使用 品牌，□135□120胶卷，数量为 卷；

□其他拍摄要求 。

□后期制作要求： 。

□电子相册：选定相片制成□VCD □DVD电子相册 碟；

刻录光盘或其他刻录介质的品牌 。

□冲印：相纸使用 品牌，□光面□绒面；相纸尺寸 。

**第三条 甲方（□是/□否）允许服务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。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**

**第四条 交付时间**

摄影成品的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第五条 服务期限**

（一）乙方提供摄影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 小时；

拍摄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；

拍摄起始地点 。

（二）乙方完成所有服务的期限 年 月 日前。

**第六条 报酬**

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，即（小写） 元。

若甲方要求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的约定延长拍摄时间的，则另外加付 元/小时拍摄服务费用。（不足一小时以分钟计）

**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**

（一）结算方式：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付款（可多选）

□现金 □银行卡 □支票 □其他：

（二）付款期限

第一期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报酬的 %，即 元；

第二期：甲方于 日前向乙方支付 元；

第三期：甲方于 日前向乙方支付 元；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

（一）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，应提前七天书面告知乙方。

（二）甲方应事先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，作为本合同附件 。

（三）甲方超过约定日期六个月未领取摄制成品的，乙方不负保管责任，但应作妥善处理。

（四）对甲方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，乙方应全程跟踪服务。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影作品的署名权，对于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，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。

（五）乙方留有原始图像文件或复制件的，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（六）乙方必须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隐私。

（七）制成的VCD或DVD影碟制式应当兼容CD-R、DVD±R播放设备。

（八） 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**

（一）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日，未支付第一期应付报酬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；同时可以要求甲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服务报酬的 %计付。

（二）甲方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 日之内支付服务报酬的，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 计付。

（三）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，应以合理的方式销毁所摄制的胶片、数字底片和成品。

（四）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，违约金按服务报酬的 %计付；乙方在约定拍摄起始时间前七日内，擅自解除本合同，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的 倍，即人民币 元。

（五）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，应按每个场景 元进行赔偿。

（六）合同约定的摄影师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摄影纪实服务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有义务向甲方推荐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师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同时，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。

（七）乙方胶片摄影（以36张/卷为基数）中，允许废片幅度（影像模糊、曝光不足或过度致使影像质量不良、空镜头）率为 %，超过 %的部分，由乙方按实际张数的五倍赔偿胶片（不满一卷按一卷计），并承担冲印费。

（八）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图像时，造成图像全部灭失，则由乙方负责退还全部服务报酬，并向甲方支付 倍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，即人民币 元；如图像部分灭失，退还灭失部分的报酬，并按前述赔偿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元。

（九）乙方必须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、隐私权的行为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**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自行协议解决，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，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．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．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|
| 住 址： | 住 址： |
| 联系地址： | 联系地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